

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定

105.06.27 校務會議通過

105.11.22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7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2.06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2.04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3.31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2.9 校務會議通過

115.02.02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制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三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及運動服)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；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(一)重要之活動(例如升旗及升旗預備日、班週會、週考、段考、模擬考、補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、全年段集合活動等)，各班需統一穿著制服搭配黑皮鞋。
 - (二)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 - (三)為維護實習(驗)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(驗)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違反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四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五、天氣寒冷時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六、制服需於左胸前以藍色字體繡上校名及學號，體育服及運動外套需於右胸前以藍色字體繡上學號，冬季外套需於左手臂口袋上緣以白色字體繡上學號，冬季背心需於左胸前繡上學校徽章。

七、襪子需純白色或純白色但可有小商標。為避免腳裸受傷，襪口長度需目視可見，不得穿著隱型襪或踝襪；運動服時及穿長褲時可以穿著黑襪。

八、皮鞋以黑色、圓頭、黑色鞋帶學生款示為主，鞋跟厚度不得超過三公分；運動鞋以白色及黑色或深藍色(同制服顏色)為底，鞋帶顏色不受約束，鞋跟厚度亦不得超過三公分，為避免運動傷害，禁止穿皮質球鞋，帆布鞋。

九、雨天(下大雨時)進出校門，同學可將當天應穿著的鞋子(皮鞋或運動鞋)，以塑膠包著放置於手提袋內，而穿著拖鞋上、放學，到校後再換穿合乎規定的鞋子，校內嚴禁穿著拖鞋到處走動。

十、上、下課必須背學校書包，不可單獨只攜帶學校工具袋，學校工具袋空間不足時，可搭配非學校之手提袋，書包上禁止塗鴨或加掛其他裝飾物，邊緣不可撕成鬚狀。

十一、服裝儀容輔導：

(一)檢查：

1、輪值老師及糾察每日學生上放學時於校門口檢查。

2、學務處各組長、校安人員、老師於每週三升旗時抽班檢查。

3、導師、教職員工基於教育立場，若發現學生有違規時，協同學務處處理。

(二)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